(上接D117版)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深鹏所股审字[2011]0113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同上
引言段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不适用
审计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04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支柠；薛海明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5,721,600.18	1,015,166,295.05	34,439,926.80	34,439,926.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414,607.44	98,414,607.44	133,499,225.50	133,499,225.50
应收账款	240,674,201.10	240,674,201.10	68,954,370.76	68,954,370.76
预付款项	112,871,960.82	56,192,020.21	11,140,498.03	11,140,498.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91,966.28	905,981.73	5,078,895.14	5,078,895.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6,212,860.27	256,212,860.27	86,326,836.02	86,326,836.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45,487,196.09	1,667,565,965.80	339,439,752.25	339,439,752.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00,000.00	15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2,623,372.75	269,998,919.48	110,784,987.11	110,784,987.11
在建工程	105,205,399.74	44,783,844.70	26,742,400.62	26,742,400.62
工程物资			476,133.14	476,133.1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775,465.11	53,674,211.19	34,231,175.90	34,231,175.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4,929.27	1,934,354.03	585,552.92	585,55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179,166.87	524,391,329.40	186,820,249.69	186,820,249.69
资产总计	2,202,666,362.96	2,191,957,295.20	526,260,001.94	526,260,001.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3,747,000.00	163,747,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528,767.32	89,528,767.32	21,328,300.00	21,328,300.00
应付账款	127,758,624.93	121,191,695.72	67,258,806.05	67,258,806.05
预收款项	12,088,462.28	12,088,462.28	999,080.01	999,08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401,659.68	5,075,349.59	1,931,700.79	1,931,700.79
应交税费	2,688,457.98	6,183,844.66	4,763,193.73	4,763,193.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42,245.04	3,109,304.16	1,923,091.16	1,923,091.1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9,808,217.23	287,177,423.73	261,951,171.74	261,951,171.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9,808,217.23	287,177,423.73	261,951,171.74	261,951,171.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资本公积	1,456,377,934.77	1,456,377,934.77	1,435,634.77	1,435,634.7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40,193.67	30,840,193.67	15,787,319.54	15,787,319.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5,640,017.29	277,561,743.03	142,085,875.89	142,085,875.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2,858,145.73	1,904,779,871.47	264,308,830.20	264,308,830.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2,858,145.73	1,904,779,871.47	264,308,830.20	264,308,83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2,666,362.96	2,191,957,295.20	526,260,001.94	526,260,001.94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209,802,822.86	1,209,802,822.86	570,648,996.89	574,569,410.38
其中：营业收入	1,209,802,822.86	1,209,802,822.86	570,648,996.89	574,569,410.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2,654,563.24	1,050,092,991.96	462,240,562.34	473,712,052.38
其中：营业成本	949,049,169.38	949,049,169.38	413,326,007.74	428,174,533.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3,534.88	2,033,534.88	1,606,572.64	1,322,091.74
销售费用	35,631,229.03	35,631,229.03	17,232,901.36	14,651,677.88
管理费用	48,029,893.27	45,435,958.01	19,319,027.28	16,554,220.12
财务费用	8,882,624.77	8,951,093.20	9,580,907.53	9,261,270.35
资产减值损失	9,028,111.91	8,992,007.46	1,175,145.79	3,748,258.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2,659.68	63,276,91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148,259.62	159,709,830.90	110,361,094.23	164,134,276.77
加：营业外收入	17,555,138.80	17,554,868.50	8,970,454.47	7,077,487.69
减：营业外支出	593,389.56	592,389.56	348,416.26	82,235.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5,375.74	215,375.74	278,330.89	17,249.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110,008.86	176,672,309.84	118,983,132.44	171,129,529.34
减：所得税费用	25,502,993.33	26,143,568.57	21,366,770.01	16,796,604.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607,015.53	150,528,741.27	97,616,362.43	154,332,92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607,015.53	150,528,741.27	97,616,362.43	154,332,924.8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8	1.20	0.93	1.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8	1.20	0.93	1.4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8,607,015.53	150,528,741.27	97,616,362.43	154,332,92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607,015.53	150,528,741.27	97,616,362.43	154,332,924.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9,977,976.93	789,977,976.93	335,753,523.53	336,217,362.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8,131.44	2,308,13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7,570.64	20,861,341.44	10,289,728.05	82,930,30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915,547.57	810,839,318.37	348,351,383.02	421,455,79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389,443.37	684,889,443.37	300,391,256.68	334,486,733.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15,576.26	50,911,388.92	24,722,213.68	18,566,14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90,607.50	46,731,733.63	44,106,561.26	29,462,07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5,540.14	16,396,065.75	14,962,723.90	54,547,41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531,167.27	798,928,631.67	384,182,755.52	437,062,37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15,619.70	11,910,686.70	-35,831,372.50	-15,606,57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2,659.68	1,952,659.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000.00	10,000.00	1,952,659.68	1,952,659.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558,650.04	242,640,261.57	74,485,917.62	63,343,62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558,650.04	382,640,261.57	74,485,917.62	63,343,62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48,650.04	-382,630,261.57	-72,533,257.94	-61,390,96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5,000,000.00	1,49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000,000.00	187,000,000.00	181,000,000.00	18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2,500.00	3,812,500.00	27,747,000.00	27,74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812,500.00	1,685,812,500.00	208,747,000.00	208,74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000,000.00	273,000,000.00	97,000,000.00	9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50,372.28	10,950,372.28	9,401,276.10	8,559,657.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45,817.81	85,045,817.81	9,458,300.00	9,458,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996,190.09	368,996,190.09	115,859,576.10	111,017,95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816,309.91	1,316,816,309.91	92,887,423.90	97,729,04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6,652,040.17	946,096,735.04	-15,477,206.54	20,731,50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81,626.80	24,981,626.80	40,458,833.34	4,250,12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633,666.97	971,078,361.84	24,981,626.80	24,981,626.80

9.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0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共两家，由于子公司开封市新大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注销，子公司郑州新大新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已经转让给郑州金隆特殊粉料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8月12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此2010年度这两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2010年8月5日出资设立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占其100%的股权。因此2010年度合并范围为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宋贺臣

201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1-006号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4月25日，公司接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总公司"）的通知：

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5,0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2011年4月22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质押已于2011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日，开发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5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69%。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6 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1-005号

债券代码：122038　　债券简称：09宁高科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9宁高科"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发行的"09 宁高科"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10 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0年度）》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6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1-01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5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廖永忠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3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3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23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23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3. 《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23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4.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523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5. 《关于拟订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523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6.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523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23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8.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和投资额的议案》

同意523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9. 《关于公司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宣明、王家骐持有的股份数40310000股回避表决。）

同意1200000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李新军先生、杜婕女士、姜会林先生、于化东先生进行述职，杜婕女士受委托代表各位独立董事向大会宣读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徐新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4月28日起，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自4月28日，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可以办理中信证券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中信证券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中信证券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自4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办理由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包括：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及B类基金份额、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B类基金份额、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B类基金份额。其中，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之间，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之间，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之间未开通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通过中信证券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三、基金的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目前，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工银稳健成长股票、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前端、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工银红利股票、工银添利债券、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沪深300指数、工银中小盘股票、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均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工银货币的收费模式目前也默认为前端收费模式。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均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9、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 / (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又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客户将10,000份工银货币转换成工银双利债券（假设工银双利债券当日份额净值为1.05元）。工银货币份额净值为1元，无累计未付收益；赎回费为零，申购补差费率为0.8%。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0%=0元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10,000/（1+0.8%）=9,920.63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净金额=10,000-9,920.63=79.37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申购补差费=0+79.37=79.37元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10,000-79.37=9,920.63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9,920.63/1.05=9,448.22份

四、转换的业务规则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五、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tics.com

客服电话：95558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六、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3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4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4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11年4月27日起，中信银行开始代理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310）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假期后恢复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3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1年5月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1年5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恢复基金正常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